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告 王美雲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 律師

王瑜玲 律師

徐明豪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
參加人 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升楸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為振宇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被告申請改選董事、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。案經被告審查，認其申請符合規定，以110年10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3359130號函（以下稱為原處分）為准予前揭變更登記及備查。原告為振宇公司變更登記前之董事長，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經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訴訟乃爭執被告上述准予備查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處分，如原處分予以撤銷，振宇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振宇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鍾 啟 煌

04 法官 林 淑 婷

05 法官 吳 坤 芳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何 閣 梅